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52208号)。2015年10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08号),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答复的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但仍需一定的时间继续完善,上述工作无法在2015年10月30日前完成,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将回复时间延期至2015年11月30日前。公司将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